

校園性平事件敏感度、行政處理及家長溝通技巧

講師：謝秀貞諮商心理師

- 中央大學專任諮商心理師
- 永齡希望小學中大分校社工諮詢委員會督導
- 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常務監事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調查人員



授課大綱

- 法入校園老師責無旁貸
- 性平事件敏感度
- 性別正義概念
- 學生在校園互動中易衍生性平事件的樣態
- 法規中學校常出現的誤解
- 家長在性平事件中的心境
- 面對家長回應技巧
- 性別平等議題團隊角色與功能



性平事件如何得知?

密室事件

- 他人可見到的

1. 過度追求
2. 肢體碰觸
3. 親密暴力
4. 開黃腔
5. 師生戀
6. 不受歡迎的言詞與舉動
7. 其他...

- 他人不知的

1. 偷窺、偷拍
2. 偷摸、性騷
3. 僭入他人房間
未被發現
4. 性侵害
5. 其他...



性平議題特性

- 不會變成帶進墳墓的祕密
- 私了容易落入包庇、私了、湮滅證據之嫌
- 容易引發系統內的紛擾
- 學生不想讓家長知道的壓力
- 啟動調查機制兩造雙方的壓力
- 啟動調查機制雙方父母的壓力
- 可能變成校園危機事件
- 性平事件沒有時效性



學生為什麼不求助？

- 擔心父母的反應
- 擔心老師的反應
- 擔心事情處理的結果(獎懲)
- 擔心同學間的反應
- 想要什麼？

忘了自己的難題
與受到的衝擊

想要事情符合自己期望的方式被解決



老師為什麼要管性平事件

- 法入校園，老師是第一線接觸學生的人。
- 教育人員有通報的責任。
- 學生也信任老師，是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
- 老師在教學場域中有相當的資源，可以管理、彈性處理此類事件。



老師可以做什麼 1/3

- 事實很明確，站在教學、管理的角度，可予以口頭告誡，同時鼓勵被害學生向學校性平會諮詢或求助。(學生滿18歲以上性騷擾沒有法定通報，只有校安通報)
- 事實明確，老師認可受害者所遭受的，確實為性騷擾的一種，有很大的療癒效果。
- 不確定事實真相是什麼，先同理被害學生的感受，鼓勵學生尋求性平會的諮詢及申訴管道。重申在學校或校園內安心學習的重要性。



老師可以做什麼 2/3

- 和性平會或諮商中心討論如何轉介。
- 假設為同班同學，授課、實驗、實習...的安排需考量被害同學。
- 如果涉及生命安全之事，彈性考量出席、與成績考評方式，同時必需告知父母。



老師可以做什麼 3/3

- 不宜做什麼：
 1. 要被害學生先不要來上課或做研究
 2. 希望被害學生不要向校方反應
 3. 希望被害學生原諒對方，顧慮對方的前途，給對方一個機會



性平事件敏感度

BACK
TO
SCHOOL



改編案例-1

- 某代課教師與班上同學感情好，教學認真，深獲同事讚賞與肯定。
- 某日在FB上問班上幾位男同學，「長毛了沒？」，學生不疑有他據實以告，其中有位男同學告訴班上女同學此事，女同學覺得很奇怪，告訴導師此事，導師隨即告訴學務處。
- 學務處召開性平會調查……………

結果……



影片



身體界限的目的

保護目的



愛與提醒

身體界限模糊不是問題，而是看跟隨著什麼樣的關係

有些關係可以允許，有些關係不能允許

留意關係有無被「性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第 7 條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 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法第14條修正案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8)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平法精神：教育 平等 尊重

參考張麗君1040717
心理師在校園性別事件中
角色定位與專業實踐講義

人格尊嚴
主體性 由意志
多元性別

教師慎處從嚴

學生宜教從寬

教育權 工作權 訴願 訴訟

不妨害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之個人自由與權益...



1050501師猥撫女童恥骨 連5天

- 校長包庇拗「情節不重」已起訴還升職



【蕭 夙眉／台中報導】台中市發生國小體育老師猥褻女童案件，涉案狼師前年連5天把班上一名女學生找進體育器材室猥褻，驚恐的被害女童一度找同學陪同前往，仍難逃魔掌；離譜的是，事發後狼師被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校長卻堅稱「情節不重大」，未依《教師法》停聘或解聘狼師，僅記一大過，還升任組長，持續任教，家長痛罵：「包庇！不顧學童安全！」

老師要求哪些事別聽

- 單獨被留置在無人教室、器材室、廁所等
- 坐在老師大腿上、幫老師按摩等
- 親吻、肢體碰觸與脫衣等侵犯隱私行為
- 互相體罰，如打自己巴掌或打同學巴掌，讓老師避免體罰爭議
- 辱罵同學、吐同學口水
- 被要求幫忙購物
- 其他.....

資料來源1050501蘋果日報



對師生互動份際的敏感度

- 校外/放學活動，沒有告知校方及家長
- 學生經常來找老師，或一直留在辦公室幫老師做事情
- 喜歡說穴道/氣/淤之道，幫學生按壓
- 跟學生平日相處喜歡摸摸小手，搭搭肩膀
- 老師經常在非上課時間把學生找到特殊教室
- 老師太喜歡幫學生拍照/或找特定學生拍照
- 行進間喜歡用身體碰觸學生
- 經常送學生小禮物
- 經常晚上和學生聊得很晚
- 學生覺得不管多晚都可以打電話老師/跟老師聊
- 畢旅時喜歡賴在學生房間/住宿學校
- 拿酒給學生喝
- 私下接送學生回家
- 學生私下耳語，雖不能盡信，但也不能忽略
- 偏差行為學生，開始改變，但跟校內負責管教者形影不離

其他老師可以怎麼做

- 多關心、多探問
怎麼會在這裏?你好像常常留在辦公室
- 好奇多問一句
有沒有覺得不舒服
- 了解事態影響層面
除了你還有誰
- 設限
請不要留在學生房間太久
- 多觀察



性別正義概念

BACK
TO
SCHOOL



特教校爆49起性暴力 要目擊學生「不要管」

- 100/09/22 06:30 蘋果日報
- 教育部昨證實，去年底已接獲相關投訴，經查該校自2005年至今共發生四十九件性侵、性騷擾案，另十案尚在查；教育部強調二周內完成調查究責，不排除接管該校。
- 人本教育基金會指出，曾有小學生在校車上，目擊最後一排及倒數第二排座位，同時發生二起男學生性侵女學生的案件，但目擊學生二度報告隨車員，竟被要求「回去坐好、不要管」。
- 受害學生家長昨也現身指，曾於校內看到三名男學生在樓梯間猥褻一名女生，他向校方報告，學校卻說：「**孩子只是在玩。**」另名受害學生家長激動落淚說：「**孩子原本受性侵，之後轉為性侵別人，後悔把孩子送到這學校。**」



隱含的問題

性別平等意識不足



敏感度不夠



依據教師本位非受害者立場



受害者轉成加害者



逃避處理



相關處理流程不熟悉



改編案例-2

- 某國小性平事件行為人，在調查訪談告一段落後，導師很關心的問起行為人為何會對同學做這樣的行為？是有人教他的？還是有人這樣對待他？

結果……



學生在校園互動中易衍生性平
事件的樣態

BACK
TO
SCHOOL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

年齡	102	103	104
0～6歲未滿	255	258	235
6～12歲未滿	796	853	903
12～18歲未滿	5733	5939	5653
18～24歲未滿	1260	1326	1265
24～30歲未滿	535	539	497
30～40歲未滿	678	670	626
40～50歲未滿	335	284	319
50～65歲未滿	152	147	144
65歲以上	20	28	39
不詳	1137	1052	773
合計	10901	11096	10454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



性侵害事件通報加害人年齡統計

年齡	102	103	104
0～6歲未滿	3	16	10
6～12歲未滿	156	188	248
12～18歲未滿	2208	2336	2409
18～24歲未滿	1433	1461	1448
24～30歲未滿	509	499	501
30～40歲未滿	702	732	716
40～50歲未滿	517	546	546
50～65歲未滿	452	435	458
65歲以上	108	127	142
不詳	5031	4952	4237
合計	111,19	11,292	10,715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



互動中易衍生的性別問題樣態

臨時起意

- 肢體碰觸
- 打鬧
- 正常互動掩護
- 趁人不及抗拒或防備

計畫性的

- 性侵或性邀約
- 兩小無猜
- 過度追求
- 師生戀



老師處理的慣性-1

- 口頭告誡，要學生下不為例
- 先寫聯絡簿要家長多加管束
- 要學生不要亂講話
- 狀況不明續觀學生
- 把學生找來問清楚
- 再三確認，不希望有誣陷之事
- 情節輕微，要不要告知家長?要不要啟動學校機制?



老師處理的慣性-2

- 不可置信 → 你確定?會不會是你過度敏感?
- 告訴受害者，就直接拒絕對方就好，或是不要理會對方就好
- 如果被害人很害怕，可以先不要來上課或到lab
- 告誡行為人，不要惹事生非、干擾受害者
- 覺得行為人麻煩，盡快讓學生畢業，以免節外生枝
- 若學生想要告對方，多半會勸學生先不要做這麼絕

此舉讓老師陷入危機



老師提高敏感度幫忙注意

- 同學間相處互動，有無刻意的碰觸
- 同學間相處互動，有無威脅
- 學校作息安排的空檔/校園死角
- 高年級會不會時不時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
- 到同學家做功課，同學的長輩/或其他友人在場或不在場(有無告知父母)
- 畢旅時同學是否買酒，相互灌酒
- 寒、暑假到親友家過節/渡假
- 與網友的互動/見面
- 與網友是否交換一些照片
- 家中同住人員有那些(家內亂倫很少第一次就說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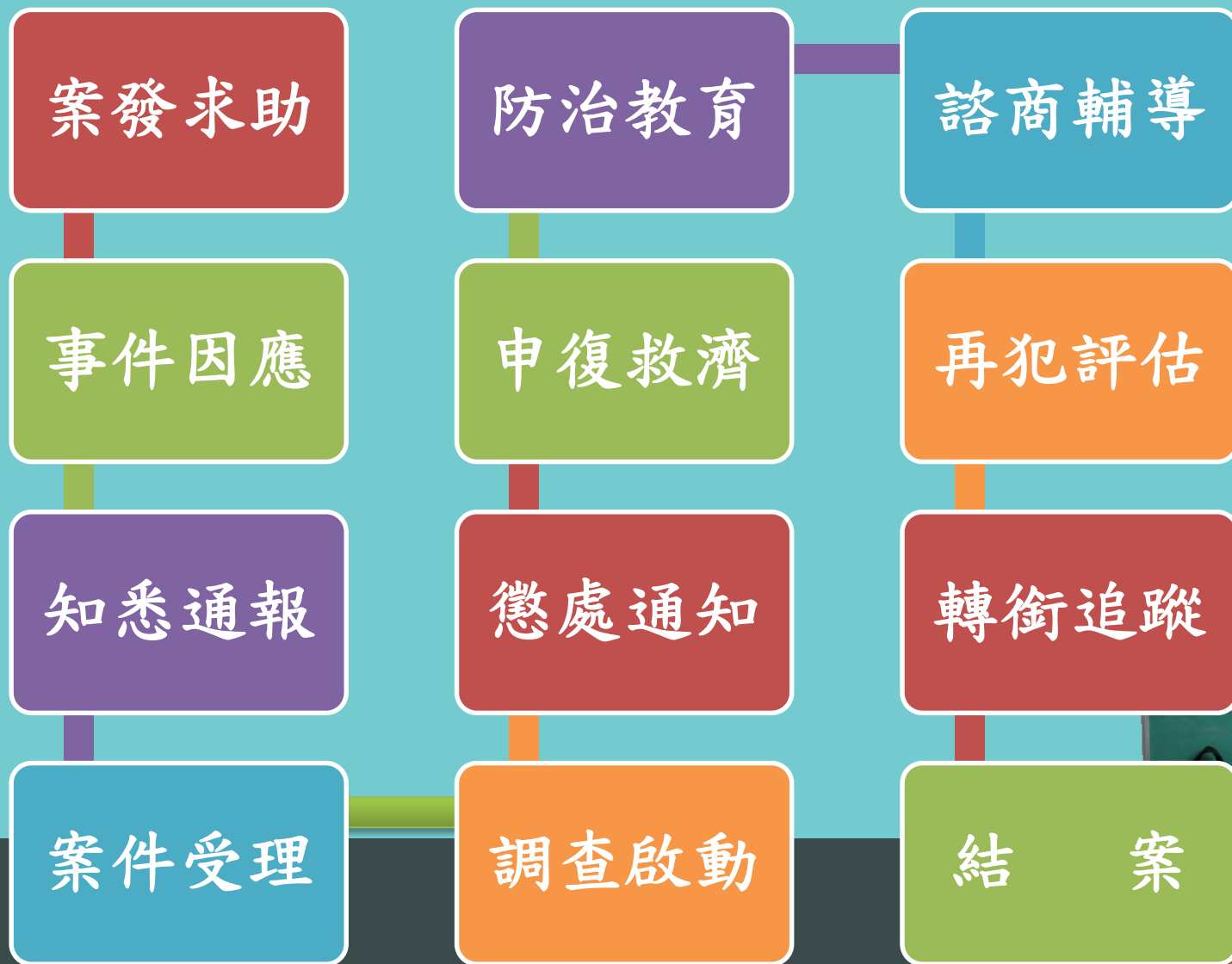
法規中學校常出現的誤解

BACK
TO
SCHOOL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參考張麗君1040717
心理師在校園性別
事件中角色定位與
專業實踐講義



1021107 男學生露內褲 女教官控性騷

- 中部一所高中發生女教官指控高二男學生性騷擾事件！本周一軍訓課上，男學生全班排練校慶大會舞，男學生用脫外褲露內褲搞怪方式做為結束動作，事後卻被女教官要求他寫自白書，承認對教官性騷擾並認錯，學生不肯，女教官要記他過並於昨天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引起學生家長不滿，質問教官：「太小題大做，扼殺學生創意，讓小孩心中留下陰影。」
- 你認為有無違反，理由為何？



改編案例-3

- 某校體育課結束後，體育股長歸還器材時，發現少了一顆籃球，負責器材的職員堅持要學生講出打算怎麼辦，因學生急著趕校車，幾度央求無效，隨口說出：「阿姨，那親一下好了！」，阿姨當下沒說什麼。
- 隔天體育股長被輔導室老師找去，才知道阿姨覺得被性騷擾不舒服。



性平法的調查重點為何？

第2條本法 用詞定義如下：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合意性行為認定的模糊地帶

- 男女朋友關係/發生性行為就是嗎?
- 但若以刑法221條認定，合意性行為以性侵害認定是否符合法規上的定義?
- 刑法227及227-1條，單純就當事人的年齡而論
- 以半推半就的情形而發生性關係，屬性侵嗎?
- 應該如何認定?



性平法(No.21)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未通報罰鍰權責單位

- 教育部101/10/8臺訓（三）字第1010190118號函示：
 1.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2. 性平法第36條鎖定罰鍰之裁處，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裁處罰鍰，必要時並得提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討論。
 3. 1050215新的裁罰基準函示。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50215函示)

延誤通報時間	未滿48小時 (2天內)	48小時以上未滿96小時 (未滿4天)	96小時以上未滿168小時 (4-7天)	168小時以上 (7天以上)	168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 (7天以上+重大)
罰鍰	3萬	6萬	9萬	12萬	15萬

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24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15萬元。

緊急處置保全措施

- **性平§23**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準則§25**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因而提出的要求

- 轉換班級或環境
- 要求行為人轉班或轉學
- 被行為人要求轉班或轉學
- 手心手背都是肉，怎麼辦？
- 有沒有第三種方法？





家長在性平事件中的心境

BACK
TO
SCHOOL



涉及家長部分為什麼是危機？

- 我的孩子沒問題，一定是.....
- 孩子在家都沒事，為什麼到學校就這樣，一定是.....
- 我的孩子有特殊情形，是其他人不了解，你們不配合，缺乏同理心.....



處理人員引發家長的情緒

- 第一線人員緊急處理
- 性平承辦人對業務熟悉程度
- 涉及兩造雙方家長的態度
- 校長的立場及原則
- 調查結果呈報，主管機關意見



留意自己的情緒反應

- 二造或其一在事發前的風評與形象，特別是男女分際與界限模糊者。
- 二造或其一屬累犯。
- 二造或其一有特殊狀況，如情緒管控、衝動控制...問題。 ➡

- 孩子回去會轉述，避免家長挑語病
- 不要說，我就覺得他們早晚會出事
- 不要算舊帳，不要說已經講很多遍了，就是沒有用

家長找尋攻擊點

- 疑似被行為人家長，著墨點在行為人也同時在學校。
- 目的.....



家長反應強烈的案情類型

- 行為人是教職員
- 教職員在其他學校已出事,現任學校又出事
- 已反應數次仍然發生
- 曾經發生再犯
- 受害者眾
- 行為者眾
- 見報的新聞
- 行為人惡行重大



家長人格特質

- 無法消化挫折，誓言替孩子討公道
- 過度反應，誇大孩子受創情緒
- 緊抓學校處理的小瑕疵，模糊焦點
- 藉由性平事件製造扳倒老師最後一根稻草



行為人家長淡化或扭曲情節

- 親密暴力攪和成感情強烈/太在乎彼此
- 性侵攪和成合意性行為
- 乘機性交攪和成對方清醒/合意 →

調查期間，不排除有高人指點

調查期間，不可透露對方如何說、說了那些



猶豫是否啟動性平機制

- 受傳統文化影響，得饒人處且饒人
- 雙方家長已見面談和解
- 擔心得罪/激怒對方
- 覺得麻煩,怕孩子受影響 →

- 此時勿請家長簽不調查切結書
- 做成記錄於性平會中報告



行為人家長挑戰性平機制

- 依據為何?憑什麼找他孩子去問話?
- 調查小組成員有什麼資格可以調查! →

思考:校園沒有性平法/校規,學生犯錯有什麼後果?

說明: 1. 性平法的教育目的
2. 讓孩子瞭解自己發生什麼事



家長找人陪同

- 公親變事主
- 弄清楚陪同者的與當事人的關係
- 尤其調查現場陪同人有一定的限制



家長提出的轉換環境要求

- 轉換班級或環境
- 要求行為人轉班或轉學
- 被行為人要求轉班或轉學
- 手心手背都是肉，怎麼辦？
- 有沒有第三種方法？ ➡

- 千萬別主動跟當事人說如果害怕可以先不用到學校
- 影響層面為何？
- 校內老師如何相互協助，共體時艱

雙方互指對方為行為人

- 互控時，申請調查表上誰填在疑似行為人
- 原則上先提的人為被行為人,(未調查只是暫定)
- 真不行就填二張申請表,併案處理 →

- 學校相關人員先勿以自己先入為主立場回應家長
- 說明法規上的處理過程(釐清事實)



家長對性平會有過高的期待

- 以為性平會處理=報案=司法處理 →

- 說明性平會的限制, 行政處理範圍
- 若要啟動司法機制, 家長需自行至警局報案
- 行政處理和司法處理, 可併行不互相排斥



民代介入

- 民代是誰找來的?代表那一方?
- 民代會不會往上報告?
- 民代的目的是施壓?喬事情?
- 地點在校內或校外差別在那兒?
- 和解地點選擇的考慮亦然。
- 媒體曝光，學校不宜對任何一方解釋，只要說明後續處理措施即可。 ➡

校長是捍衛學校的依法行政主權的關鍵人物





面對家長回應技巧

BACK
TO
SCHOOL



回應舉例-1

- 一. 通知家長時，家長氣極敗壞或六神無主
- 情節嚴重時,請家長到校後,再告知
 - 讓學校相關人員有機會處理
 - 同理家長的震驚,想弄清楚發生了什麼事
 - 你現在覺得如何?聽聽家長的心情
 - 提醒家長孩子此時需要家長協助
 - 家長的情緒可能讓孩子退縮 ➡

先處理情緒再處理事情



回應舉例-2

二. 我的孩子在家都沒問題,一定是.....

- 聽到學校通知時,很難受,實在想不出可能原因
- 表達校方得知也很震驚
- 聽起來家長平日都有提醒孩子需注意事項
- 請家長將平日對孩子的觀察提供給調查訪談小組
- 因法規關係,說明調查小組才能釐清事實
- 說明校方也希望盡快釐清事實



回應舉例-3

三. 家長找尋攻擊點, 攻擊行為人及校方

- 可以理解父母想弄清楚事情的肇因
- 校方已啟動性平流程, 釐清相關的細節
- 在未釐清前, 校園內做了那些權宜措施
- 關於是否為不適任教師, 等性平會調查訪談釐清



回應舉例-4

四. 家長質疑在教育環境中學校做了什麼？

- 同理家長實在想不透，好像孩子沒有相關概念，才發生這樣的事
- 孩子行為發生在一瞬間，這也是學校需要釐清相關的原因，才能再進一步教育
- 性平主題是學校每年都會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回應舉例-5

五. 家長不信任學校邀請的調查訪談成員

- 聽起來你們有些疑慮,我們一起來看看可以如何解決
- 可先將調查委員背景讓家長明白
- 可協請教育局協助邀請安排



回應舉例-6

六. 當家長問起其中一方平日在學狀況

- 詢問家長想了解的是什麼?(想知道還有其他受害者?想知道平日是否已有行為徵兆?)
- 這部分我們不方便說什麼?事情發生,就讓校方來釐清相關細節 →

注意說得太多,當心家長轉述出去橫生枝節



性別平等議題團隊角色與功能



性平會的角色

- 對兩造雙方權益、法規諮詢與處理流程的說明
- 態度中立, 不鼓勵, 不勸退
- 性平案例懲處依據調查結果(現行犯除外)
- 調查委員邀請、會議召開、完成各項相關流程
- 匯集懲處進行結果, 於性平會議中報告追蹤結果



性平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

- 通報(社政、校安通報)，被行為人多時，不能選一、二個嚴重的通報，要全部通報。
- 啟動校內協調機制(校長主持)，調課請假相關事宜。
- 告知家長所有相關權益，受理家長諮詢。
- 通知家長時注意分居或離婚家長，雙方都要通知到。
- 靜候家長提出申請調查，或以檢舉案處理。
- 家長都維護自己孩子，帶著同理心，態度中立、不論斷。不要試圖為其中一方緩頰，或歸咎責任於其中一方。
- 若家長失控對疑似行為人咆哮，保護學生安全，並提醒家長的權益，以釐清真相。
- 注意!不需要先行調查細節，避免重覆詢問。
- 生教組可以口頭告誡，避免事態惡化，若二造雙方橫生枝節，併案處理。



學生輔導中心

- 二造雙方的輔導，先以事件對當事人造成的衝擊為主，漸漸導入深化的內在心理歷程。
- 若同一事件受害者數人，是否團體輔導需評估。若在調查釐清真相前，當事人的說詞是否被交互影響，降低在釐清真相時的可信度。
- 學校引進家防中心輔導資源時，主導權仍在學校，希望什麼樣專業背景、性別的專業人員來接觸學生，學校仍可提出期待做溝通。
- 依防治準則No. 21「...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老師不需要一肩承擔

- 老師不需肩負釐清事實真相的責任。
- 老師可協助資料收集。避免資料被污染，失去公信力，請同學個別寫下不舒服的經驗，此事不宜由同學代勞，也不宜大家寫在同一張紙上。
- 同班同學發生的事導師最是煎熬，不管事實真相如何，先降低互動，避免惡化問題，其他同學不要捲入，避免好心做壞事，降低同學選邊站，班級分裂。
- 家長第一時間求助導師，但校方在第一時間要責成對外說明窗口，以降低導師工作與壓力。
- 導師態度中立，無論你心中認同是誰，家長都在注意老師態度是否偏頗。



Thank you!

